

## 长春市双阳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区居民委员会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p>	<p>1.受理责任：对申报内容进行初评。</p>	<p>1.《吉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程序，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事务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p>
2	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	<p>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p>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确认责任：对审核的申请进行确认。</p> <p>4.转报责任：对经确认的申请进行汇总，报送退役军人部门。</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补助金情况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2.同1。</p> <p>3.同1。</p> <p>4.《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5.《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p>6.《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双办发〔2019〕37号)全文。</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p>3.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审核的申请进行确认。</p> <p>4. 转报责任:对经确认的申请进行汇总,报送退役军人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补助金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p> <p>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p> <p>4.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5.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工作要求:(三)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督促检查。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在组织实施工作中,要建立工作责任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对各地的工作进展、工作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通报。</p> <p>6. 《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双办发〔2019〕37号)全文。</p>
4	社区居民委员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社〔2010〕890号)五、组织实施(二)个人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通过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残协逐级向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和购车凭证。</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向村(社区)残协提出申请。</p> <p>2. 审核责任:残疾人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本、残疾人证、购车发票、驾驶证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p>	<p>1.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社〔2010〕890号)五、组织实施(二)个人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通过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残协逐级向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和购车凭证。</p> <p>2.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社〔2010〕890号)五、组织实施(审核登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核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社区居民委员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长春市双阳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长双民联〔2010〕3号)《长春市双阳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长双民联〔2010〕3号)(三)区民政局和残联按照以下规程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通报审核结果：1、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当场核对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所有材料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必须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材料按照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长期照护证明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将材料送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应当场退还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1、受理责任：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审核责任：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当场核对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所有材料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必须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材料按照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长期照护证明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将材料送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应当场退还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1.《长春市双阳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长双民联〔2010〕3号)(三)区民政局和残联按照以下规程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通报审核结果：1、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当场核对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所有材料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必须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材料按照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长期照护证明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将材料送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应当场退还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2.《长春市双阳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长双民联〔2010〕3号)(三)区民政局和残联按照以下规程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通报审核结果：1、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当场核对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所有材料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件、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必须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材料按照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长期照护证明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将材料送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应当场退还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6	社区居民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镇镇(街道)级、村(社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 3.《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一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计生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4.资金发放责任：由计生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2.《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为规范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特别扶助金)管理，确保特别扶助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3.《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特别扶助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特别扶助的专项资金。第三条 特别扶助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4.《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特别扶助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特别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接受财政、人口计生、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社区居民委员会	计划生育综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村(社区)级	<p>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p> <p>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村(居)民小组组长以及村民小组配备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组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p> <p>3.《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p>	<p>1.拟定计划责任：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计生办窗口进行受理。</p> <p>2.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既定计划，对相关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管。</p> <p>3.转报责任：将相关问题向有关部门通报。</p>	<p>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p> <p>1-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第十九条：城乡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第二十条：民政主管部门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第二十一条：农业主管部门在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将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其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p> <p>2-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p> <p>2-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处理措施。</p> <p>3.《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p>
8	社区居民委员会	对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	<p>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2.《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据有关规定，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社区现场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承诺书(委托书)，社区整理材料上报街道，街道审核通过后，上报区住建局确认。</p>	<p>1.《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据有关规定，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p> <p>2.同1。</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社区居民委员会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	<p>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p> <p>2.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据有关规定,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审查责任:社区窗口现场审核,填写申请表,授权书,为其建立档案。社区整理材料上报街道审核。</p>	<p>1.《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2〕37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据有关规定,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p> <p>2.同1。</p>
10	社区居民委员会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其他行政权力	村级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转报责任:将初审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2.同1。</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社区居民委员会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90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转报责任：村(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街)人民政府。</p>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2.同1。</p>